

##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 一、整改任务

任务四十四：部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2024年2月25日中卫市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场露天作业。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水平。

### 二、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和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加强各部门协助合作。

（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

减排清单，指导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公示牌，加大对企业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于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三）责令宁华工贸公司将露天煤入库，严禁露天作业，同时强化督查检查。

###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的三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中宁县按要求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以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具体应急预案，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召开应急响应启动部署会，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二是中宁县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减排清单，督促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单位积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减排措施，要求厂区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车辆运行，对裸露地面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三是针对“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场露天作业”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责令宁华工贸将所有原料煤转进煤棚，严禁露天堆存，该公司按要求于当天将露天原料煤全部转入原料库，并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受理电话：0955-5023697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